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楊蕙菁

電話：06-6356638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99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910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 - (二)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，並酌修相關文字。
 - (三)酌修文字（含英譯）及用詞，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- 三、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請其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